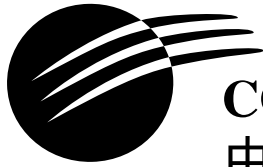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涉及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40% 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181,806,698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以現金支付。

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普林電路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181,806,698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人：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

### 將收購之資產

2股普林電子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181,806,698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普林電子所擁有之普林電路股份之市值釐訂。

根據普林電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普林電子之資產淨值約為18,904,195港元。普林電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915,757港元及18,125港元。

根據普林電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示，普林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898,454港元，而普林電子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741港元。

普林電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6,118,000港元及71,190,000港元。

普林電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1,755,000港元及63,41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普林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於普林電子之投資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條件及完成

收購將於該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一份由買方指定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確認（其中包括）(a)普林電路已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及(b)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於任何方面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其於禁售期之禁售承諾（見普林電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監管規則。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將促成買方可提名足以控制普林電子董事會40%之董事人數進入普林電子董事會。

## 有關普林電子及普林電路之資料

普林電子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擔保人。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普林電路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所持普林電路股份佔普林電路全部股本權益約21.01%。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於普林電路股份之投資外，於本公佈日期，普林電子並無其他投資或附屬公司。

普林電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134）。普林電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普林電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40元。普林電路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225,548,966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5,408,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倘收購得以完成，將可令本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因策略性投資而得以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協議及收購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滿十二個月後當日為止之期間
「普林電子」	指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買方」	指	<b>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普林電子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林電路」	指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林電路股份」	指	普林電子所擁有合共41,319,704股之普林電路繳足股款股份
「賣方」	指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擔保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淑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淑沅小姐（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